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101.6

校名：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目 錄

壹、	學校基本資料：	3
貳、	學校執行特色	3
參、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3
一、	行政督導	4
二、	課程規劃	5
三、	教育推廣	6
四、	校園影印管理	9
五、	校園網路管理	22
六、	輔導評鑑及獎勵	29
肆、	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30
一、	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30
二、	針對方案執行後對於本部推動本方案之建議：	30
伍、	附錄	30

壹、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教師人數：331 (含專兼任)(2)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4724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之本部統計處資料，本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副校長室	劉純宜	08-7226141 分機 10102		cherry@mail.npue.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蔡麗靜 李怡璇	11102 27001	08-7237632	tsai@mail.npue.edu.tw enjoy1438@mail.npue.edu.tw
教育推廣	人事室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課指組 圖書館參考組 教學資源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陳小珠 蕭麗娟 郭詹郁 陳鳳瑟 黃艾羚 李怡璇	10306 12401 12502 15400 26102 27101	08-7211371 08-7234401 08-7213490 08-7235352 08-7216479	thbu@mail.npue.edu.tw slc@mail.npue.edu.tw iamwind@mail.npue.edu.tw fsc@mail.npue.edu.tw 2007EO01@mail.npue.edu.tw lihan@mail.npue.edu.tw
影印管理	圖書館典閱組 總務處事務組 教務處課務組	趙忠群 蕭秀如 蔡麗靜	15300 13204 11102	08-7235372 08-7225409 08-7237632	jjc@mail.npue.edu.tw zu@mail.npue.edu.tw tsai@mail.npue.edu.tw
網路管理	計網中心	盧有志	21301	08-7238147	luyc@mail.npue.edu.tw
輔導評鑑 與獎勵	評鑑工作室	龔 儀	11111		evelynkung@mail.npue.edu.t w

貳、學校執行特色

本校積極推廣智慧財產觀念，除了積極且持續推動各項宣導活動外，並為了智財宣導能夠更加落實及貼近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更用心栽培了「智慧財產種子師資」，讓他們成為實踐智財權的種子及最佳代言人，也盼望他們成為我國公民意識的向上提昇的先驅力量。

近三年來長期配合參與智慧財產局所辦之「智慧訪問團」至各高國中小宣導，故無論在活動開始前的備課，或在帶領活動的技巧上、準時到達之敬業態度，以及所呈現之豐富生動的宣導內容，在專業的精神與知能上均獲受訪學校及辦理活動單位肯定，並獲得智財局主辦智財權說明會：「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全國四所大學中南區唯一承辦該活動的學校。

而智財局於台灣師大所辦理之「102 年著作權體驗營」活動，除給予一位學生差旅費北上參加外，並鼓勵居住北區學生共有 10 位參加，以處於台灣南端之學校，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卻不受到區域發展的限制，反呈現出高度先進的公民素養。

本校以屏東一農業城市之風格，轉化成為簡樸勤實之實幹精神，舉凡於校園中張貼智財宣導標語、標籤務必反覆檢視、一一拍照存檔，該做的，該有的，按部就班，先求普及，再求深化，好似農夫將「智財種籽」播種於校園、培育於校園，冀盼最終如飛鳥宿於其中的大樹，深耕於校園。

101 學年度大專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是 □否	(1) 成立時間：90 年 5 月 10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黃冬富行政副校長 (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詳如附錄 p21)																																			
			■是 □否	(2-1) 小組成員，共 19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副校長</td><td>黃冬富</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陳坤樺</td></tr> <tr><td>學生事務長</td><td>鍾屏蘭</td></tr> <tr><td>研究發展長</td><td>王玉玲</td></tr> <tr><td>教務長</td><td>孫敏芝</td></tr> <tr><td>總務長</td><td>林新龍</td></tr> <tr><td>圖書館館長</td><td>簡貴雀</td></tr> <tr><td>通識教育中心主任</td><td>王慧蘭</td></tr> <tr><td>人事室主任</td><td>林忠孝</td></tr> <tr><td>教學資源中心主任</td><td>王慧蘭</td></tr> <tr><td>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td><td>楊政興</td></tr> <tr><td>教育學院院長</td><td>張慶勳</td></tr> <tr><td>理學院院長</td><td>林曉雯</td></tr> <tr><td>人文社會學院院長</td><td>伍鴻沂</td></tr> <tr><td>進修學院院長</td><td>吳宗立</td></tr> <tr><td>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td><td>周維婷</td></tr> <tr><td>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td><td>周維婷</td></tr> <tr><td>學生議會議長</td><td>伊盈安</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黃冬富	主任秘書	陳坤樺	學生事務長	鍾屏蘭	研究發展長	王玉玲	教務長	孫敏芝	總務長	林新龍	圖書館館長	簡貴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王慧蘭	人事室主任	林忠孝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王慧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楊政興	教育學院院長	張慶勳	理學院院長	林曉雯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進修學院院長	吳宗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周維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黃冬富																																						
主任秘書	陳坤樺																																						
學生事務長	鍾屏蘭																																						
研究發展長	王玉玲																																						
教務長	孫敏芝																																						
總務長	林新龍																																						
圖書館館長	簡貴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王慧蘭																																						
人事室主任	林忠孝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王慧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楊政興																																						
教育學院院長	張慶勳																																						
理學院院長	林曉雯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進修學院院長	吳宗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周維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周維婷																																						
學生議會議長	伊盈安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學生自治會會長 陳雅芳 (2-2)開會日期： 1. 102. 4. 22 辦理本校辦理教育部「102 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計劃執行情形校內自評。(詳如附錄 p2-11) 2. 102. 6. 7 舉行 101 學年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 (請附會議紀錄)(詳如附錄 p15-21)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詳如附錄 p12-14)

二、課程規劃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	學校是否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是 □否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95	4	2.1%
				第 2 學期	187	2	1.1%
				小計	382	6	1.6%
				b.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4970	189	3.8%
				第 2 學期	4724	80	1.7%
				小計	9694	269	2.8%
(101 學年度第 1-2 學期通識智慧財產課程開課情形及生選讀人數詳如附錄 p23)							
c.其他替代方案：							
1.辦理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講座」，公告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2.請教師於教學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102.6.14 辦理通識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情形詳如附錄 p24-38)							

三、教育推廣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教育推廣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計網中心網路組)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部分內容之連結均已失效，惠請學校注意)	■是 □否	a. 網頁網址/路徑： http://web.npue.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npue0901000000005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本校宣導專區網頁及連結情形詳如附錄 p232-233) b.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是 □否 c.網頁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是 □否(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智慧財產宣導網站，提供連結教育部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資訊。(詳如附錄 p234-236)網址： http://ctl.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1.學校應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1.學校是否有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各種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是 □否	(1)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新生題庫大會考、社團幹部研習營講習、學治會辦理大一合唱、戲劇比賽、66 校慶演唱會中穿插智慧財產常識摸彩問答活動、校慶線上問卷抽獎、班會專題討論…等。 b.辦理時間：(b、c 項列如下表，另詳見附錄 p41) c.參與對象及人數： (如宣導方式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本校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105 級大一新生「智慧財產常識大會考」	101 年 9 月 12 日	105 級新生共計 840 人
2.	105 級新生合唱比賽主持人於會場中串場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1.11.07	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約 1200 人
3.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 - 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	101.12.08	全校師生
4.	智慧財產權宣導線上問卷抽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宿網服務宣導自由(免費)軟體使用宣導)	101/12/09(日) - 101/12/20(四) 全天線上	本校教職員工生
5.	社團寒假社會服務活動訪視(原青社惜原、習原活動) - 向小朋友們宣傳智慧財產小知識	102.1.13-21	三地門達來社區民眾及小朋友約 300 人
6.	105 級大一戲劇比賽 - 宣導智慧財產權有獎摸彩活動	102.5.1	105 級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約 1200 人
7.	101 學年班會中討論「保護智慧財產權」議題	101.9.17-102.6.10	共辦理 25 場次 學生 902 人參與
8.	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微軟 CA 使用、智慧財產、宿網、防範網路犯罪)宣導活動	102/5/13(一)~ 5/15(三) 102/5/15(三)~ 5/17(五) 6:30PM-9:00PM	本校學生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是 □否	(2)請具體說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觀念之措施： a.宣導方式：大型 Led 燈標語、行政座談會、專題演講、資安及智慧財產權講習、校慶系列活動、線上問卷抽獎…等。 b.辦理時間：(b、c 項列如下表，另詳見附錄 p42) c.參與對象及人數： (如宣導方式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table><tr><th colspan="4">本校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th></tr><tr><th>場次</th><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及人數</th></tr><tr><td>1.</td><td>屏教大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 LED 輪播宣導</td><td>101-7.1-102.6.30</td><td>全校師生</td></tr><tr><td>2.</td><td>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td><td>101 年 7 月 16 日 (一) 上午 10:00-12:00</td><td>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32 人 (如簽到單)</td></tr><tr><td>3.</td><td>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td><td>102 年 6 月 28 日 (一) 下午 2:00-4:00</td><td>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59 人 (如簽到單)</td></tr><tr><td>4.</td><td>重灌 Style-合法軟體與資安場次：(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及資訊安全防護)</td><td>101/12/09(日) - 101/12/10(一) 10:00-11:30 Win Vista 14:00-15:30 Win 7 16:00-17:30 Win XP</td><td>本校教職員工生</td></tr><tr><td>5.</td><td>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 - 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td><td>101.12.08</td><td>全校師生</td></tr><tr><td>6.</td><td>設備宣導(微軟 CA、自由(免費)軟體使用、智慧財產、宿網、防範網路犯罪宣導活動)</td><td>101/12/09(日) - 101/12/10(一) 8:30-17:00</td><td>本校教職員工生</td></tr><tr><td>7.</td><td>智慧財產權宣導線上問卷抽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宿網服務宣導自由(免費)軟體使用宣導)</td><td>101/12/09(日) - 101/12/20(四) 全天線上</td><td>本校教職員工生</td></tr><tr><td>8.</td><td>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td><td>101/12/18 10:00-12:00</td><td>本校教職員工</td></tr><tr><td>9.</td><td>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td><td>101/12/19</td><td>本校教職員工</td></tr><tr><td>10.</td><td>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td><td>102.6.14</td><td>本校教職員工 30 名</td></tr></table>	本校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屏教大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 LED 輪播宣導	101-7.1-102.6.30	全校師生	2.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	101 年 7 月 16 日 (一) 上午 10:00-12:00	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32 人 (如簽到單)	3.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	102 年 6 月 28 日 (一) 下午 2:00-4:00	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59 人 (如簽到單)	4.	重灌 Style-合法軟體與資安場次：(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及資訊安全防護)	101/12/09(日) - 101/12/10(一) 10:00-11:30 Win Vista 14:00-15:30 Win 7 16:00-17:30 Win XP	本校教職員工生	5.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 - 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	101.12.08	全校師生	6.	設備宣導(微軟 CA、自由(免費)軟體使用、智慧財產、宿網、防範網路犯罪宣導活動)	101/12/09(日) - 101/12/10(一) 8:30-17:00	本校教職員工生	7.	智慧財產權宣導線上問卷抽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宿網服務宣導自由(免費)軟體使用宣導)	101/12/09(日) - 101/12/20(四) 全天線上	本校教職員工生	8.	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	101/12/18 10:00-12:00	本校教職員工	9.	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101/12/19	本校教職員工	10.	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	102.6.14	本校教職員工 30 名
本校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屏教大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 LED 輪播宣導	101-7.1-102.6.30	全校師生																																																	
2.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	101 年 7 月 16 日 (一) 上午 10:00-12:00	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32 人 (如簽到單)																																																	
3.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	102 年 6 月 28 日 (一) 下午 2:00-4:00	本校各單位職員、助教、與僑助理共 159 人 (如簽到單)																																																	
4.	重灌 Style-合法軟體與資安場次：(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及資訊安全防護)	101/12/09(日) - 101/12/10(一) 10:00-11:30 Win Vista 14:00-15:30 Win 7 16:00-17:30 Win XP	本校教職員工生																																																	
5.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 - 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	101.12.08	全校師生																																																	
6.	設備宣導(微軟 CA、自由(免費)軟體使用、智慧財產、宿網、防範網路犯罪宣導活動)	101/12/09(日) - 101/12/10(一) 8:30-17:00	本校教職員工生																																																	
7.	智慧財產權宣導線上問卷抽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宿網服務宣導自由(免費)軟體使用宣導)	101/12/09(日) - 101/12/20(四) 全天線上	本校教職員工生																																																	
8.	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	101/12/18 10:00-12:00	本校教職員工																																																	
9.	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101/12/19	本校教職員工																																																	
10.	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	102.6.14	本校教職員工 30 名																																																	
	1.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1.(1)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是 □否	(1-1)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a.活動名稱及內容：邀請智慧訪問團專家演講、社團幹部研習、資安及智慧財產講習、通識專題講座…等。 b.講師名稱(b、c 項列如下表，另詳見附錄 p43) c.辦理時間： d.參加對象及人數：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table><tr><th colspan="5">本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th></tr><tr><th>場次</th><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講師名稱</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及人數</th></tr><tr><td>1.</td><td>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創作的智慧天堂－與達人有約</td><td>美食旅遊達人/黃博泰律師/蔡明樹</td><td>101 年 10 月 08 日 15:10-17:20</td><td>共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共計 1000 人。</td></tr><tr><td>2.</td><td>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td><td>生輔組組長黃志和教官</td><td>101.10.7 15:40-17:40</td><td>社團幹部 93 人</td></tr><tr><td>3.</td><td>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td><td>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td><td>101/12/18 10:00-12:00</td><td>本校教職員工</td></tr><tr><td>4.</td><td>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td><td>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td><td>101/12/19</td><td>本校教職員工</td></tr><tr><td>5.</td><td>專案教育「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校園著作權</td><td>益思法律事務所/蔡明樹律師</td><td>102 年 4 月 29 日 16:30-17:30</td><td>全校大二、大三學生共計 1200 人。</td></tr><tr><td>6.</td><td>通識講座-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實務-以專利、商標為例(蔡秋聰律師)</td><td>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蔡秋聰律師</td><td>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5:40-17:30</td><td>本校學生 60 人</td></tr><tr><td>7.</td><td>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td><td>智財達人/朱鈺洋律師</td><td>102.6.14</td><td>本校行政人員 30 人</td></tr></table>	本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創作的智慧天堂－與達人有約	美食旅遊達人/黃博泰律師/蔡明樹	101 年 10 月 08 日 15:10-17:20	共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共計 1000 人。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	生輔組組長黃志和教官	101.10.7 15:40-17:40	社團幹部 93 人	3.	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	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	101/12/18 10:00-12:00	本校教職員工	4.	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	101/12/19	本校教職員工	5.	專案教育「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校園著作權	益思法律事務所/蔡明樹律師	102 年 4 月 29 日 16:30-17:30	全校大二、大三學生共計 1200 人。	6.	通識講座-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實務-以專利、商標為例(蔡秋聰律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蔡秋聰律師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5:40-17:30	本校學生 60 人	7.	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	智財達人/朱鈺洋律師	102.6.14	本校行政人員 30 人			
本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創作的智慧天堂－與達人有約	美食旅遊達人/黃博泰律師/蔡明樹	101 年 10 月 08 日 15:10-17:20	共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共計 1000 人。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	生輔組組長黃志和教官	101.10.7 15:40-17:40	社團幹部 93 人																																																
3.	資安與個資安全保護因應作為	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	101/12/18 10:00-12:00	本校教職員工																																																
4.	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智慧財產局南區主任李政峰先生	101/12/19	本校教職員工																																																
5.	專案教育「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校園著作權	益思法律事務所/蔡明樹律師	102 年 4 月 29 日 16:30-17:30	全校大二、大三學生共計 1200 人。																																																
6.	通識講座-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實務-以專利、商標為例(蔡秋聰律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蔡秋聰律師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5:40-17:30	本校學生 60 人																																																
7.	專題演講－教育工作者(教學與行政)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解析	智財達人/朱鈺洋律師	102.6.14	本校行政人員 30 人																																																
	(2)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_____	■是 □否	(1-2)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二手書交換活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大一合唱及戲劇比賽穿插智財宣導及摸彩問答、66 週年校慶演唱摸獎問答、二手書平台使用情形問卷調查…等。 b.辦理時間：(b、c 項列如下表，另詳見附錄 p43) c.參加對象及人數：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table><tr><th colspan="4">本校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th></tr><tr><th>場次</th><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及人數</th></tr><tr><td>1.</td><td>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年“書來歲”二手書換書活動</td><td>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每天晚上 18:00-21:00</td><td>全校師生</td></tr><tr><td>2.</td><td>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td><td>101.10.7 15:40-17:40</td><td>社團幹部 93 人</td></tr><tr><td>3.</td><td>105 級新生合唱比賽主持人於會場中串場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td><td>101.11.07</td><td>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約 1200 人</td></tr><tr><td>4.</td><td>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td><td>101.12.08</td><td>全校師生</td></tr><tr><td>5.</td><td>本校二手書平台使用情形問卷調查</td><td>101.9-11 月</td><td>全校學生抽樣 790 份</td></tr><tr><td>6.</td><td>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年“珍惜”二手書交換換書活動(收書)</td><td>102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28 日每天 8:00-17:30</td><td>全校師生</td></tr><tr><td>7.</td><td>105 級大一戲劇比賽－宣導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td><td>102.5.1</td><td>105 級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 1200 人</td></tr><tr><td>8.</td><td>101 學年度校園深耕宣導案-「校園智慧宣傳團」活動</td><td>102.9.17 屏東縣潮州國中 150 人 102.10.05 屏東市唐榮國小 50 人 102.11.07 屏東市仁愛國小 200 人 102.11.26 屏東縣萬丹新興國小 68 人 102.11.26 屏東縣九如後庄國小 60 人</td><td>遴選本校社團組團參加，所宣導人次共五場次 計 528 人</td></tr><tr><td>9.</td><td>惜原、習原－原青社服務社會服務活動訪視－向小朋友們宣傳智財權小知識</td><td>102.1.13-21</td><td>三地門達來社區民眾及小朋友約 300 人</td></tr><tr><td>10.</td><td>101 學年屏教大附近影印店盜印、盜版、昇衛正版著作權連署行動及優良影印店推薦</td><td>簽署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週三)上午 9:30-11:30 結盟期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td><td>本校校園附近影印店共 15 家</td></tr></table>	本校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年“書來歲”二手書換書活動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每天晚上 18:00-21:00	全校師生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	101.10.7 15:40-17:40	社團幹部 93 人	3.	105 級新生合唱比賽主持人於會場中串場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1.11.07	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約 1200 人	4.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	101.12.08	全校師生	5.	本校二手書平台使用情形問卷調查	101.9-11 月	全校學生抽樣 790 份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年“珍惜”二手書交換換書活動(收書)	102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28 日每天 8:00-17:30	全校師生	7.	105 級大一戲劇比賽－宣導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102.5.1	105 級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 1200 人	8.	101 學年度校園深耕宣導案-「校園智慧宣傳團」活動	102.9.17 屏東縣潮州國中 150 人 102.10.05 屏東市唐榮國小 50 人 102.11.07 屏東市仁愛國小 200 人 102.11.26 屏東縣萬丹新興國小 68 人 102.11.26 屏東縣九如後庄國小 60 人	遴選本校社團組團參加，所宣導人次共五場次 計 528 人	9.	惜原、習原－原青社服務社會服務活動訪視－向小朋友們宣傳智財權小知識	102.1.13-21	三地門達來社區民眾及小朋友約 300 人	10.	101 學年屏教大附近影印店盜印、盜版、昇衛正版著作權連署行動及優良影印店推薦	簽署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週三)上午 9:30-11:30 結盟期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本校校園附近影印店共 15 家
本校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及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年“書來歲”二手書換書活動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每天晚上 18:00-21:00	全校師生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屆學生幹部傳承研習營-社團法治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	101.10.7 15:40-17:40	社團幹部 93 人																																																	
3.	105 級新生合唱比賽主持人於會場中串場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1.11.07	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約 1200 人																																																	
4.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宣導智慧財產權抽獎小活動	101.12.08	全校師生																																																	
5.	本校二手書平台使用情形問卷調查	101.9-11 月	全校學生抽樣 790 份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年“珍惜”二手書交換換書活動(收書)	102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28 日每天 8:00-17:30	全校師生																																																	
7.	105 級大一戲劇比賽－宣導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102.5.1	105 級大一新生及參加同學 1200 人																																																	
8.	101 學年度校園深耕宣導案-「校園智慧宣傳團」活動	102.9.17 屏東縣潮州國中 150 人 102.10.05 屏東市唐榮國小 50 人 102.11.07 屏東市仁愛國小 200 人 102.11.26 屏東縣萬丹新興國小 68 人 102.11.26 屏東縣九如後庄國小 60 人	遴選本校社團組團參加，所宣導人次共五場次 計 528 人																																																	
9.	惜原、習原－原青社服務社會服務活動訪視－向小朋友們宣傳智財權小知識	102.1.13-21	三地門達來社區民眾及小朋友約 300 人																																																	
10.	101 學年屏教大附近影印店盜印、盜版、昇衛正版著作權連署行動及優良影印店推薦	簽署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週三)上午 9:30-11:30 結盟期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本校校園附近影印店共 15 家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是 ☐ 否	2.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12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12 (請提供照片參考)詳如附錄 p250、251

四、校園影印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影印管理	1.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3.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4.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u>非法</u> 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非法</u> 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	1.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 是 ☐ 否	(1)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學生事務工作手冊、校訊、校園安全專刊、本校網站“智慧財產專區”及“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本校學生線上選課系統登入頁。 b.提供時間：全年 (詳參附錄 p200-238) 一、出版品 1.學生事務工作手冊：2月及9月各出刊一次。 2.(1)101年11月1日第449期校訊 (2)101年11月15日第450期校訊 (3)101年12月1日第451期校訊 (4)101年12月15日第452期校訊 (5)102年1月1日第453期校訊 (6)102年3月1日第456期校訊 (7)102年5月1日第460期校訊 (8)102年5月15日第461期校訊 3.(1)101年6月5日151期校園安全專刊 (2)101年10月5日153期校園安全專刊 (3)101年10月20日154期校園安全專刊 (4)101年12月20日158期校園安全專刊 (5)102年05月05日164期校園安全專刊 二、專屬網頁 (1)選課系統登入頁有登載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法第46、48、51、52、59條，其中第51條即為法律規範著作合理使用範圍，條文內容如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以輔導。			下：「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2)學校首頁智慧財產專區“智慧財產推廣篇”有「著作權合理使用、校園著作權、網路著作權。」；“教學篇”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軟體篇”有「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著作權問題說明、網友使用部落格之著作權問題。」“法律常識篇”有「著作權一點通」 (3)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智慧財產權宣導”連結智財局網站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學生影印教科書合使用的界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等資訊以供師生遵循。 (4)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網頁有：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科，以免侵犯他人著作。 (5)各學院網頁有「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引用本資料時，請依著作權法規範處理。」提醒學生需合理引用。 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
		2.(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 是 ☐ 否	(2-1)請說明學校成立諮詢窗口情形 a.諮詢窗口之組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智慧財產法律諮詢窗口(詳如附錄 p155) b.諮詢人員姓名： 方春意律師、朱鈺洋律師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方春意 律師</td><td>姓名：朱鈺洋 律師</td></tr> <tr> <td>電話：07-2825066</td><td>電話：08-7238700 轉 6266</td></tr> <tr> <td>傳真：07-2822968</td><td></td></tr> <tr> <td>E-mail : wayslaw.office5@msa.hinet.net</td><td>E-mail : yychu@npic.edu.tw</td></tr> </table> C.現職： 方春意律師：匯理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校法律顧問。 朱鈺洋律師：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本校兼任教師、專研智慧財產法。	姓名：方春意 律師	姓名：朱鈺洋 律師	電話：07-2825066	電話：08-7238700 轉 6266	傳真：07-2822968		E-mail : wayslaw.office5@msa.hinet.net	E-mail : yychu@npic.edu.tw																																																																																												
姓名：方春意 律師	姓名：朱鈺洋 律師																																																																																																							
電話：07-2825066	電話：08-7238700 轉 6266																																																																																																							
傳真：07-2822968																																																																																																								
E-mail : wayslaw.office5@msa.hinet.net	E-mail : yychu@npic.edu.tw																																																																																																							
		(2)學校是否開辦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2A)及 <u>b</u> . (2-2B)	■是 □否	(2-2A)請說明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情形 a.智財相關課程總數及比例：(包含通識課程) (101 學年通識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課情形及學生選讀人數請參附錄 p2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A)</th><th>智慧財產權課程數(B)</th><th>智慧財產權課比例(C=(B/A)*100%)</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td>1412</td><td>5</td><td>0.4%</td></tr> <tr> <td>第 2 學期</td><td>1431</td><td>5</td><td>0.3%</td></tr> <tr> <td>小計</td><td>2843</td><td>10</td><td>0.4%</td></tr> </tbody> </table> b.課程教師及課程名稱：如下表 10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班別</th><th>科目名稱</th><th>選修別</th><th>總學分</th><th>開課學分</th><th>授課教師</th><th>實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共選 F</td><td><u>法學通論</u></td><td>選</td><td>2</td><td>2</td><td>朱鈺洋</td><td>46</td></tr> <tr> <td>全校共選 B</td><td><u>法律與生活</u></td><td>選</td><td>2</td><td>2</td><td>王玉玲</td><td>48</td></tr> <tr> <td>全校共選 C</td><td><u>法律與生活</u></td><td>選</td><td>2</td><td>2</td><td>王玉玲</td><td>48</td></tr> <tr> <td>全校共選 G</td><td><u>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u></td><td>選</td><td>2</td><td>2</td><td>朱鈺洋</td><td>47</td></tr> <tr> <td>社發系</td><td><u>法學緒論</u></td><td>選</td><td>4</td><td>2</td><td>王玉玲</td><td>47</td></tr> </tbody> </table> 選修總人數 236 人 10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班別</th><th>科目名稱</th><th>選修別</th><th>總學分</th><th>開課學分</th><th>授課教師</th><th>實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共選 F</td><td><u>法律與生活</u></td><td>選</td><td>2</td><td>2</td><td>朱鈺洋</td><td>44</td></tr> <tr> <td>全校共選 G</td><td><u>法律與生活</u></td><td>選</td><td>2</td><td>2</td><td>朱鈺洋</td><td>36</td></tr> <tr> <td>社發碩士班</td><td><u>法律社會學研究</u></td><td>選</td><td>2</td><td>2</td><td>王玉玲</td><td>7</td></tr> <tr> <td>社發系</td><td><u>法律與社會發展</u></td><td>選</td><td>3</td><td>3</td><td>王玉玲</td><td>47</td></tr> <tr> <td>社發系</td><td><u>法學緒論</u></td><td>選</td><td>4</td><td>2</td><td>王玉玲</td><td>48</td></tr> </tbody> </table> 選修總人數 182 人	學期	全校課程數(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B)	智慧財產權課比例(C=(B/A)*100%)	第 1 學期	1412	5	0.4%	第 2 學期	1431	5	0.3%	小計	2843	10	0.4%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實額	全校共選 F	<u>法學通論</u>	選	2	2	朱鈺洋	46	全校共選 B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王玉玲	48	全校共選 C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王玉玲	48	全校共選 G	<u>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u>	選	2	2	朱鈺洋	47	社發系	<u>法學緒論</u>	選	4	2	王玉玲	47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實額	全校共選 F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朱鈺洋	44	全校共選 G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朱鈺洋	36	社發碩士班	<u>法律社會學研究</u>	選	2	2	王玉玲	7	社發系	<u>法律與社會發展</u>	選	3	3	王玉玲	47	社發系	<u>法學緒論</u>	選	4	2	王玉玲	48
學期	全校課程數(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B)	智慧財產權課比例(C=(B/A)*100%)																																																																																																					
第 1 學期	1412	5	0.4%																																																																																																					
第 2 學期	1431	5	0.3%																																																																																																					
小計	2843	10	0.4%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實額																																																																																																		
全校共選 F	<u>法學通論</u>	選	2	2	朱鈺洋	46																																																																																																		
全校共選 B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王玉玲	48																																																																																																		
全校共選 C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王玉玲	48																																																																																																		
全校共選 G	<u>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u>	選	2	2	朱鈺洋	47																																																																																																		
社發系	<u>法學緒論</u>	選	4	2	王玉玲	47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實額																																																																																																		
全校共選 F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朱鈺洋	44																																																																																																		
全校共選 G	<u>法律與生活</u>	選	2	2	朱鈺洋	36																																																																																																		
社發碩士班	<u>法律社會學研究</u>	選	2	2	王玉玲	7																																																																																																		
社發系	<u>法律與社會發展</u>	選	3	3	王玉玲	47																																																																																																		
社發系	<u>法學緒論</u>	選	4	2	王玉玲	48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2B)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時間： 1.102年06月14日(五) 15:40~17:30 b.活動名稱： 智財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實務-以專利、商標為例/蔡秋聰律師主講 c.參加對象與人次：全校教職員生，共計60人(詳見附件照片、簽到與PPT如附錄p24-38) (2-2B)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時間：持續宣導 b.宣導內容：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增設智財權之資訊網，並提供相關官方連結網址，供本校教師查詢與參閱，並將例行於新進教師講習活動中，請教師於授課時宜對學生宣導尊重智財權，勿非法影印之觀念。除此，本中心亦公告智財局相關培訓課程，以鼓勵本校教師及所屬踴躍參與。 c.參加對象與人次：本校專兼任教師 【教學資源中心財權宣導網址：】 http://ctl.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p?Category=12
		(3)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 是 ☐ 否	(2-3)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詳如附錄 p97-103) a. 辦理日期： 1.101.10.8 2.102.4.29. b.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1.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創作的智慧天堂—與達人有約/貴婦奈奈、蔡明樹律師主持 2.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校園著作權/蔡明樹律師主講 b. 參加對象與人次： 1. 全校大一、大二學生共計 1200 人 2. 全校大二、大三學生共計 1200 人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 是 ☒ 否	(2-4)請說明教師參與之情形 為加強智慧財產權知能及應用，教資中心教師發展組已派員(三名)參加 101 年 9 月 21 日由智財局主辦之「101 年度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附錄 P281-282)(研習證明及講義如附件)，並將相關智慧財產權活動之校外來函皆發布於中心網頁公告周知；並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TIPA 培訓課程，因時間及交通因素，故 100 學年度無人參加，但於智財小組會議決議，擬於 102 學年起，本校每年至少派一人參加培訓課程。																						
		3.(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 是 ☐ 否	(3-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供教師上傳數位教材，101 學年度上傳率為 99%。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本校教師教學大都使用主要讀本、參考書目，約有 1/2 教師輔以自編教材上課。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 (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詳參附錄 P280)																						
				<table><tr><th>教師</th><th>網址</th></tr><tr><td>張○莉</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8&f=syllabus</td></tr><tr><td>黃○閔</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905&f=syllabus</td></tr><tr><td>吳○真</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79&f=syllabus</td></tr><tr><td>陳○華</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4&f=syllabus</td></tr><tr><td>鄭○文</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82&f=syllabus</td></tr><tr><td>邱○琬</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7&f=syllabus</td></tr><tr><td>羅○貞</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5&f=syllabus</td></tr><tr><td>梁○行</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02&f=syllabus</td></tr><tr><td>賀○麟</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26&f=syllabus</td></tr><tr><td>王○蘭</td><td>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55&f=syllabus</td></tr></table> 本校所有教師之數位教材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http://openstudy.npue.edu.tw/) ，透過本網址輸入教職員或學生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查詢所有教師上傳教材之情況。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推廣，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入口頁面加	教師	網址	張○莉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8&f=syllabus	黃○閔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905&f=syllabus	吳○真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79&f=syllabus	陳○華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4&f=syllabus	鄭○文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82&f=syllabus	邱○琬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7&f=syllabus	羅○貞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5&f=syllabus	梁○行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02&f=syllabus	賀○麟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26&f=syllabus	王○蘭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55&f=syllabus
教師	網址																									
張○莉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8&f=syllabus																									
黃○閔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905&f=syllabus																									
吳○真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79&f=syllabus																									
陳○華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4&f=syllabus																									
鄭○文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82&f=syllabus																									
邱○琬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7&f=syllabus																									
羅○貞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755&f=syllabus																									
梁○行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9702&f=syllabus																									
賀○麟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26&f=syllabus																									
王○蘭	http://openstudy.npue.edu.tw/course.php?courseID=8155&f=syllabus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註「《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字樣進行宣導。
		(2)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是 □否	(3-2)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4條第4項「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之規定，全校教師均能配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教學大綱。 課務組則於開放課程至學生第1次選課階段，透過選課查詢系統及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可確認全校專兼任教師上傳教學大綱之情形。而課程大綱中並有列出書目。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01-1 開課課程數計 1412 門，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100%。 101-2 開課課程數計 1431 門，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100%。
		4.(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是 □否	(4-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於教學大綱上傳表單中均已加註「※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即授課大綱中加註警語比例為 100%。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01-1 上傳教學大綱課程數為 1412 門；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100%。 101-2 上傳教學大綱課程數為 1431 門；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100%。 c. 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1. 本校教務行政系統課表查詢網址： http://140.127.81.22/npttc/ ，透過本網址可查詢所有課程之教學大綱。 2.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詳如附錄 P283-296)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是 □否	(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均會於「 教師開學課務注意事項 」(詳如附錄P)中提醒全體專兼任教師「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避免觸法，請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 」(詳如附錄P276-280)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01-1 開課課程數：1412 門；101-2 開課課程數：1431 門，所有老師均能配合本項宣導措施。 c. 教學情形說明： 請各授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告知授課班級學生務必使用正版教科書，多半教師會於授課前即將講義電子檔上傳於『 教學數位平台 』供學生自行下載。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不法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是 □否	(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均會於「 教師開學課務注意事項 」(詳如附錄276-280)中提醒全體專兼任教師「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避免觸法，請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 」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01-1 開課課程數：1412 門；101-2 開課課程數：1431 門，所有老師均能配合本項宣導措施。 c. 教學情形說明： 請各授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告知授課班級學生務必使用正版教科書。如有發現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應適時提醒及予以制止，並通知課務組轉介處理。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 不法 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 不得不法影印 」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是 □否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101.08.01~102.07.31 b.契約條款：第 8 條 c.條文內容：(已提供契約影本)(詳見附錄p240-244) 規定並要求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 不得從事非法影印及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賣 」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入不得 <u>不法</u> 影印之規定。 3.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 <u>不法</u> 影印警語。			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2.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 <u>不法</u> 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 是 ☐ 否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 (1)圖書館 (2)委外廠商(大易打字行)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要點：第四點、讀者於本館影、列印各項圖書資料時，請遵守著作權之相關條文規定，不得非法影、列印，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付相關法律責任(參附錄 P249) (2)本校提供影印服務廠商租賃場地合約書及公定價目表上註明：營目商品及服務項目需符合「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相關法令之規定(P243-244) (請提供 2 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影印機貼警告標語參附錄 P242-246)
		3.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 <u>不法</u> 影印」警語？	☒ 是 ☐ 否	(3)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詳見附錄 p247-248，p250-251) (4)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 年 8 月 19 日臺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如後附件(將提送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查後公告)(詳見附錄 p246)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無 (5)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a.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1)本校影印機為管制採購項目，若經核准採購需公開招標採購時則於契約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規範中明載服務之廠商，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 (2)若為小額採購金額，則由各申請採購單位逕自管理。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需依法不得提供非法影印。 (3)依本校與影印機租賃廠商合約第八點明文規定並要求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由總務處事務組派專人至校內影印店作不定期稽查。 (4)若廠商有違法情事，則依本校「影印服務廠商輔導機制程序 SOP」，「影印服務廠商輔導機制程序標準作業準則」，接受檢舉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1.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u>非法</u>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學校應針對進行<u>非法</u>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u>非法</u>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1)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1. <u>學生事務工作手冊</u>於每開學時(2月及9月各一次)發給各班班長、班導師、全校行政單位，有「著作權家族」、「智慧財產網站」、「二手書資訊網站」及「請同學特別留意不得非法影印全本教科書及其他受智財產保護之電腦影音軟體，以免觸法」等警語。(參附錄 p203、206-208) 2. <u>101 學年度新生選課手冊</u>(含研究所及大學部, 101 年 11 月出版)書末版權頁有以下警語：「此內容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所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若要影印，請經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並註明出處。」。(參附錄 p203-205) 3. <u>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手冊</u>(含研究所及大學部, 101 年 7 月出版)書末版權頁有以下警語：「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影印。」(參附錄 p204) 4. <u>屏教大學報</u> 39、40 期(每半年出刊)，於書末版權頁標示：「請尊重著作權，未經同意請勿翻印。」(參附錄 p223-224) 5. <u>101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u>頁尾備註欄第⑤點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警語。(參附錄 p230-231) 6.各學院網頁有以下警語：於提供文件下載之網頁標明「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引用本資料時，請依著作權法規範處理」。(參附錄 p230-231)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7. <u>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入口頁面</u>加註「《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字樣進行宣導。(參附錄 p236) 8. 101-1 及 101-2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中對(新)學生宣導智財觀念。(參附錄 p91-96) 9. 大一新生智財常識大會考-考試內容為智財區”智財常識題庫”，加強學生智財權觀念(詳見附錄 p45-53)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是 □否	(2-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詳如附錄 p273) a. 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本校學生非法影印 個案通報處理機制之相關文件：(詳如附錄 p273-275)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侵犯智慧財產權輔導機制(S.O.P.)」 (2)「國立屏東教大學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處理程序報告書」。 (3)「國立屏東教大學非法影印教科書不再犯切結書」。(詳如附錄 p273-275) 通報處理流程簡述如下 ：課務處接獲通報案例→先行諮詢本校智慧財產權法律顧問→若不成立→回覆檢舉者結案→若成立→轉介生輔組→生輔組通知學生，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請該生填寫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處理程序報告書及不再犯切結書→生輔組於一週內召開智財小組委員會議→依會議討論結果視情節輕重施予輔導或按照校規懲處。 b.輔導人員：系主任、導師、系所輔導人員、智財小組委員。 c.輔導方式：由輔導人員曉以侵權違法之嚴重性，輔導學生不要再有類似違法行為，並請其簽署「不再犯切結書」，亦輔導其依學校銷過自新辦法辦理銷過自新，實施愛校服務時數以抵銷處分。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u>0</u> 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 <u>不法</u> 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是 □否	(2-2)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本校『 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參附錄 p383-384) b.條文內容：第十七條第十一款：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記小過乙次處分。 第十八條第十三款：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記大過乙次處分。(詳如附錄 p381-384)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以上各類違規處分之行為要件皆於各相關管理辦法中另定：三、若為網路侵權部分，訂於本校「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中。 c.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1.(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1-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學生自治會 b.辦理方式： 1.新建置平台連結網址： http://140.127.81.22/2B/Default.aspx 網頁(詳如附錄 p321) 2.學生可透過此交流二手書交換或買賣訊息，亦可透過此平台獲得本校實體“二手書交換”活動所收集書籍訊息。(參附錄 p321) c.運作情形(含成果)：本校新式二手書交換平台，剛開始啟用，成效尚待評估中。 d.替代方案(式)： (1)鼓勵同學亦可多利用『教育部二手書交換平台』網站上網交換或買賣書籍。 (2)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學務處舉辦之“102 珍昔二手書交換活動”，同學可藉此活動，將用過之書籍換取點數，或以極低之價格(一折)，在換書活動中取得適用的教科書。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是 ☐ 否	a. 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1)於每年 9-11 月舉辦「二手書平台使用情形回饋問卷」調查同學使用情形，瞭解同學使用情形，並綜合同學意見作改進之參考(詳如附錄 p322-325) (2)後台管理員不定時上網瞭解同學使用情形。 b. 運作情形(含成果)： (1)本校前所建置之「BBS 二手書交換平台」，於資訊發展及學生使用社交網路習慣之改變後，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起即無人在使用，故也失去效用。 (2)經綜整學生問卷回饋意見，並提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考慮 FB 雖容易使用，但易洩露個資，故仍建議由計網中心開發建置二手書平台於校方網站。 c. 學生回饋意見： (1)將原先開發之二手書平台修改，並加入二手書交換活動所收集書籍資訊，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讓平台資訊更加豐富。 (2)後台管理員由學生自治管理。 d.學校改進措施： (1)由計網中心協助設計程式並依原BBS 模式派專人維護系統程式運作管理。 (2)平台建置啟用後由學務處宣傳鼓勵同學上網使用。 (3)強化後台管理，委由學治會或宿網經理中熟諳網頁操作之同學擔任（給予工讀時數或住宿費抵免回饋時數）。 (4)將二手書交換活動所募集書籍之資訊上傳至「網路二手書交換平台」。並將二手書籍資訊分類，以利同學索引。
	2.(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是 ☐ 否	(2-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b.方案內容：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家庭突遭變故、求學及生活陷入困境之在學學生，特整合校內各項助學資源，守護學生，落實推動安定就學之助學輔導工作，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其一是協助學生就學貸款中可貸得 3000 元書籍費，其二是透過二手書交換活動，可免費領取適用之教科書籍。(參附錄 p326-329) c.運作情形(含成果)： 1.已有多位學生申請本項書籍貸款，亦有弱勢學生由二手書交換活動中優先取得免費之書籍，獲得實質上的幫助。 2.同學亦可藉由教育部網站或本校之“二手書交換平台”資訊，可查詢是否有廉價或免費之教科書籍。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 是 ☐ 否	(2-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 b.辦理方式： (1)擴展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暨教科書區」；本校圖書館每學期整合全校教師教學大綱所列之主要讀本與指定參考資料，購置所列書籍每種教科書 3 冊，其中 1 冊典藏於「指定參考書暨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另兩冊則典藏於一般書庫區，可提供學生外借服務。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參附錄 p320) (2)本校圖書館提供“電子書”專屬網站服務，讓同學可免費在線上點閱各科教科書，網址： http://library.npue.edu.tw/Eresource/EBookslst.aspx(詳如附錄 p318-319) c.運作情形(含成果)： (1)前述專區典藏本校所有教師之指定參考書與課程大綱所列之主要讀本，可有效提供修課學生查閱。亦提供教科書複本，置放於一般書庫供學生借閱。學生借閱情況良好。 (2)書庫提供學生免費查閱，可節省學生購書費用，並兼有環保及省時方便的功能。 d.替代方案： (1)校慶跳蚤書市，以極優惠價格將過期刊雜誌等資料提供讀者選購，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資訊資源。 (2)配合學務處辦理“101 書來瘋校園二手書交換活動”、“102 珍昔校園二手書交換活動”，由本館提供廠商贈書配合活動。(詳如附錄 p297-317) (3)提供(1)高高屏圖書代借代還 E 網(35 所學校)(2)館際互辦互換証(3)館際合作服務系統。 c.運作情形(含成果)： (1)跳蚤書市於校慶週舉辦，師生可購得廉價書籍，節省成本，參與者尚可。 (2)“101 書來瘋校園二手書交換活動”、“102 珍昔二手書交換活動”各募得 718 冊及 310 冊書籍，師生參加情況良好。(詳如附錄 p297-317) (3)館際合作系統擴充學生可借書範圍，滿足學生借書需求及節約方便效益。

五、校園網路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網路管理	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明訂網路（包含台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1. 是否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 是 □ 否	(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 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1.3.21 b. 規範條款：第 <u>1</u> 條 c. 校規條文內容：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附錄 p363-364)。 (請提供校規並註記相關條文) <u>d. 請簡述執行情形：</u> 本規範自 91.3.21 本校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佈實施，其涵蓋範圍包含教學、行政、研究及宿舍區域等校園網路，本規範執行至今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與落實網路管理機制，共進行 4 次修訂(100.03.17 本校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 是 □ 否	(2)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 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1.3.21 b. 相關規範條款：第 <u>5</u> 條、第 <u>6</u> 條、第 <u>8</u> 條。 c. 條文內容：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附錄 p363-364)、「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如附錄 p365)及「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報告」(如附錄 p366)。 (請提供此規範並註記相關條文) <u>d. 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u> (a) 配合校慶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系列活動：重灌 Style-合法軟體與資安(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及資訊安全防護)、設攤宣導(微軟 CA 免費使用、智慧財產、宿網、杜絕網路犯罪宣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暨自由(免費)軟體使用宣導網站線上問卷、個人資料保護與因應作為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及抽獎活動。(如附錄 p331-358) 參加對象及人數：全校師生(教學、行政、學生宿舍) (b) 102.5.13~102.5.14、102.5.15、102.5.17 辦理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杜絕網路犯罪(微軟 CA 免費使用、智慧財產、宿網、防範網路犯罪宣導活動)。(如附錄 p359-362) (c)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佈於本校首頁>校園資訊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 是否制訂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 是 ☐ 否	(3) 請說明制訂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 機制實施日期：97.1.24 b. 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1) 流程：(如附錄 p367)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2) 相關案例：(如附錄 p370-380) c. 本學年共 0 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受理疑似侵權事件檢舉→涉及網路事件？若是→先將被檢舉 IP 位址做斷線處理；若否→通知被檢舉所屬單位及疑似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回覆檢舉者，告知事件將被瞭解及處理→被檢舉單位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填具→疑似侵權調查處理報告→通知疑似違規者之主管或導師協助宣導並列入追蹤名單(至少 3 個月)→重覆被檢舉→協助瞭解、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簽核並回覆檢舉者→結案
		4.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 是 ☐ 否	(4)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 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 16-18 條、第 21 條 b. 條文內容：(如附錄 p383-385)-「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請提供獎懲規定) c. 本學年共 0 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如有發生類似個案時，由計網中心填寫學生懲罰處理程序單，附相關處理過程文件(如附錄 p368-369)，會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學務長簽核意見後由校長決定處分輕重，再送交生輔組依校規記懲戒。
	1. 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 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	1. 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	☒ 是 ☐ 否	(1) 請說明訂定網路流量上限之情形： a. 網路流量上限：24 小時 5GB/5GB(下載或上傳)流量。 b. 相關限流措施：流量超過上限，實施限速 24 小時(限速頻寬 10M，由所有流量超過 5G 者共用)。 c. 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24 小時流量上限 5GB/5GB(下載或上傳)，流量超過上限，實施限速(限速頻寬 10M，由所有流量超過 5G 者共用)，至 24 小時方恢復速率。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5.各校應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2.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 是 ☐ 否	(2)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a.辦法名稱：「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b.辦法實施日期：95.8.1 c.條文內容：「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如附錄 p365)、「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附錄 p363-364) (請提供相關條文) d.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網路型態與資源需求，本校校園網路使用注意事項自 95.8.1 日實施至今，適度調修，現執行最新版本於 101.11.28 更新；另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依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100.03.30)處理，並填報「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報告」以有效降低異常事件發生。
		3.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 是 ☐ 否	(3)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如附錄 p252-266) 智尊重慧財產權宣導標語 (提供照片參考)
		4.(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 是 ☐ 否	(4-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本校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以具有 ISO 27001LA 證照、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證照之專職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業務。 校園資安監控機制:建置應用層網路防火牆，具備入侵防禦系統 IPS、病毒防護(Anti-Virus)及惡意程式防護(Anti-Spyware)等機制；另已於 99.4.13 日通過教育機構資案驗證中心「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101 年連續二年通過續評，通過 102 年重新驗證)。 (4-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依據「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如附錄 p365)處置。 (a)系統自動封鎖該電腦網卡。 (b)計網中心查察異常 IP 使用者封包後轉知使用者及管理人員。 b.輔導流程及方式 管理人員協助排除網路流量異常事件，依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流程處理程序(S.O.P.)」(如附錄 p365)，進行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輔導與改善，並填報「校園網路流量異常事件追蹤與輔導報告」(如附錄 p366) c.本學年檢討共 2 次 d.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依其個案協同駐校廠商、學生宿舍網路管理人員(學生)、使用單位網管人員(行政)及使用者，進行網路使用行為分析、輔導改善，經檢討後必要時修訂管理機制；若發現非個案，即通知各網管人員(含行政、宿舍)加強管控宣導。
		5.各校是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 是 ☐ 否	(5)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本校校園網路禁用點對點 P2P 軟體(研究學術用另予申請)。 b.措施實施方式：以應用層網路防火牆於學生宿舍、教學行政區、無線網路出口介面，阻擋管控。 c.管控的 P2P 軟體： KuGou、BaiDux、迅雷、Foxy、BitTorrent、eDonkey、eMule、Kazza、WinMX、Gnutellae、GoGoBox、POCO、漢魅、天網 Maze、Clubbox
	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是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	☒ 是 ☐ 否 ☒ 是 ☐ 否	(1) 請說明制訂管理辦法之情形： a.實施日期：97.1.24 b.條文內容：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如附錄 p388)，申請表(如附錄 p389)(請提供相關條款) (2-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每月 1 次 b.檢視方式：每月由各管理單位進行檢核 c.本學年檢視共 12 次 d.請簡述檢視情形： 每月由各管理單位進行檢核並填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維運檢核表」，再由一級單位彙整後擲回計網中心陳核。(如附錄 p390-391) 另教學用之公共電腦設有還原卡，非管理單位授權，不得進行軟體安裝。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 是 ☐ 否	(2-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65 b.相關防範措施：應用層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 IPS 等機制防護及啟動伺服器作業系統防火牆。 c.具體成效簡述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a)僅開啟伺服器使用 Port，降低受攻擊及阻擋網路入侵之行為。 (b)定期漏點掃描及安全性更新。 (c)定期查察防火牆、IPS 及伺服器紀錄，及時阻絕可疑封包。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 是 ☐ 否	(2-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 abuse@mail.npue.edu.tw b.具體成效：本學年無侵權檢舉案件(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u>c.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u> ● 本檢舉信箱公告於首頁 > 服務窗口 > 各單位聯絡窗口 ● 本校首頁/政策宣導/智慧財產權專區設有『檢舉信箱』。 ● 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宿網服務宣導簡報(如附錄 p396-399)
		3.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 是 ☐ 否	(3)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個人教學網站無法有效查核，僅能以網管設備管控與加強資安及智財權之宣導。
	1.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是 ☐ 否	(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每月檢查 1 次 b.檢視方式：每月由各管理單位進行檢核並填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維運檢核表」 c.本學年檢視共 <u>12</u>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如附錄 p390-39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維運檢核表」。
	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 是 ☐ 否	(1-1)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b.網頁網址： http://cnc.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3 c.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錄 p392-394)授權使用軟體數量明細表
	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2)是否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是 ☐ 否	(1-2)請具體說明制訂方式並提供相關資料： 制訂方式及相關資料：如附錄 p367 a.「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b. <u>請簡述執行情形：</u> (a)依據「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通知所屬單位及疑似電腦軟體侵權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協同刪除疑似侵權檔案，並請被檢舉人填寫「不再犯切結書」。 (b)被檢舉單位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通知疑似違規者之主管或導師協助宣導並列入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追蹤名單(至少 3 個月)，並填填報「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報告」如附錄 p368，列入追蹤。 (c)另透過填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維運檢核表」每月進行檢核追蹤。
		3.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	■ 是 □ 否	(2)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如附錄 p395)軟體預算清單
		4.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Open Office 軟體、FileZilla 檔案傳輸軟體、7-Zip 壓縮軟體、GIMP 影像處理軟體及 Burn4Free 燒錄軟體等(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錄 p392-394) b.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a)電腦教室安裝自由軟體，供師生使用。 (b)建置自由軟體宣導簡報(如附錄 396-399)，並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超連結至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以鼓勵同學使用自由軟體。 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1.教學軟體不斷版本更新，學校每年需花費龐大經費支出，在經費受限下，無法適時提供新版本教學環境。 2.學校無足夠經費購置足夠數量供學生練習使用。 3. 學生購置專業軟體經濟負擔太大。
	1.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3.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1.學校是否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學校處理程序？	■ 是 □ 否	(1)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訂定程序實施日期：97.1.23 b.程序內容：如附錄 p367「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請提供相關內容)
		2.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 是 □ 否	(2)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a)依據本校「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通知所屬單位及疑似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協同刪除疑似侵權檔案，並請被檢舉人填寫「不再犯切結書」。 (b)中斷主機服務。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學校應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工諮詢。			(c)填報「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報告」(如附錄 p368)，並列入追蹤。 (d)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加重其處分。 b.宣導內容：通知被檢舉所屬單位及疑似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列入追蹤名單(至少 3 個月)加強個別宣導。另請違規者加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志工行列。(請提供相關內容) c.本學年共 0 件 <u>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u>
		3.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管理單位之程序？	■ 是 □ 否	(3)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情形： a.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以本校「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報告單」簽核通知管理單位，對象若為教職員工，則通知該單位主管。學生則通知該生導師及學務處。 b.通知之程序內容：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報告單。(請提供相關內容)(如附錄 p368)
		4.學校是否建立網站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 是 □ 否	(4)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負責單位：秘書室 b.網頁網址：本校首頁/政策宣導/智慧財產權專區設有『諮詢窗口』。 http://web.npue.edu.tw/front/bin/ptdetail.php?Part=npue0901000000008 <u>c.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u>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是 □ 否	(1)自評方式： 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列入工作績效評比：每年兩次(9月及3月)本校智慧財產評鑑委員小組會議中擬定之全年工作計劃(如附件 p2-11)，由學務處生輔組提各負責單位填寫工作計劃，同時進行“校內智財工作自我評鑑”，經各單位彙整後之資料，再提交秘書室列入管考系統，作不定期之進度追蹤，於限期內完成者始可結

				案，再由秘書處將工作成效列入各組工作成效評比中，作為人事獎勵之依據，上開每年9月及3月各辦理一次。 2. 由評鑑工作室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推動成效”問卷調查(Likert量表)：為了解宣導之推動成效，設計「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推動成效問卷」(，(實施期間為9-11月)針對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如附錄P402-449)，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書及問卷調查表)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是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問卷調查期間 101. 9-11 月、每年評鑑一次
--	--	--	--	--

參、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u>執行困難說明</u>	
<u>問題檢討</u>	
<u>解決方案</u>	

二、針對方案執行後對於本部推動本方案之建議：

可否酌予補助經費，以利本活動之辦理。

(學校可就需本部協助部份或建議填寫)

肆、附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附錄資料